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4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地檢署  
受刑人 張朝貴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朝貴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受刑人張朝貴前因侵占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。於民國112年8月31日送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。茲因上列受刑人於113年12月6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張朝貴前因侵占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，且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。嗣受刑人於112年8月31日入監執行，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2月6日核准假釋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0296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份附卷可稽，經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受刑人經假釋在案，尚在所餘刑期中，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  
02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4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何信儀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鄭涵憶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